

洛阳市洛龙区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文件

洛龙脱贫〔2020〕6号

洛龙区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龙门办裴村集体经济-门面房项目 增加工程量的批复

龙门街道办事处:

按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区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原则上同意你办裴村集体经济-门面房项目增加工程量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一座 27 米长、13 米宽的 2 层浴室，增加上下水管道、地砖、墙砖、保温层等洗浴配套设施，资金规模 200 万元。现予以批复并要求如下：

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；二是严格扶贫项目实施流程，克服疫情影响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早开工，早竣工，早见效，贫困群

众早受益；三是严格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拨付进度。

洛龙区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

2020年3月20日

